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、申請表件、申請須知 (A09030000E_11500224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224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2245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115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2455號函轉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40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除外)



副本：

2025/03/10
13:50:09
電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